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第一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海亮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91号)。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2019年4月17日，海亮集团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33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2%)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9年4月17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止。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暨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收到海亮集团通知，海亮集团完成了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具体如下：

- 1、证券简称“19海亮E1”，证券代码：117133；
- 2、发行期间为2019年04月24日至2019年04月26日；
- 3、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8.924亿元；

4、本次可交换债券期限为3年，最终票面利率为2%，初始换股价格为9.96元/股。

关于海亮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